

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	各機關公務 <u>人員</u> 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	本計畫實施對象納入政務人員，原公務人員擴大為公務員，爰修正本計畫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落實公部門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培養公務員具有性別敏感度，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及法令時，納入性別觀點，追求性別平等，特訂定本計畫。	一、為落實公部門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培養公務 <u>人員</u> 具有性別敏感度，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及法令時，納入性別觀點，追求性別平等，特訂定本計畫。	本計畫實施對象納入政務人員，原公務人員擴大為公務員，爰修正本點。
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應將性別主流化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納入年度訓練計畫實施。	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應將性別主流化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納入年度訓練計畫實施。	未修正。
三、本計畫實施對象為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員，區分如下： <u>(一)政務人員。</u> <u>(二)一般公務人員：</u> 1. <u>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u> 2. <u>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u> 3. <u>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u>	三、本計畫實施對象為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 <u>人員</u> ， <u>並依業務性質</u> 區分如下： <u>(一)一般公務人員。</u> <u>(二)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u> 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及公立學校教師，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參照本計畫辦理。	一、政務人員為參與國家政策方針之決策者，提升政務人員性別敏感度有助於落實性別平等，爰新增第一項第一款。 二、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後移。 三、為釐清一般公務人員認定範圍，參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調整，新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

<p>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及公立學校教師，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參照本計畫辦理。</p>		<p>第三目。 四、現行第一項第二款有關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員移列至第七點第一項第三款。</p>
<p>四、各機關宜評估所屬人員需求，設計規劃引發學習興趣之課程，內容需結合性別及機關主管業務，並提供學習回饋方式。</p>		<p>一、<u>本點新增</u>。 二、為引導各機關提高本訓練學習成效，提供相關辦訓原則，爰新增本點。</p>
<p><u>五</u>、各機關辦理本訓練，得視實際需要，依下列方式進行： （一）專班訓練：開辦本訓練課程專班。 （二）隨班訓練：於辦理各項訓練時，列入本訓練課程。 （三）網路學習：利用各機關或各訓練機構開發之本訓練網路學習課程實施。 （四）專題講演：利用集會等活動，舉辦本訓練課程之相關講演或研習。 （五）團體討論：利用<u>座談、電影賞析、案例研討工作坊、交流會、集會、社團或讀書會等多元化</u></p>	<p>四、各機關辦理本訓練，得視實際需要，依下列方式進行： （一）專班訓練：開辦本訓練課程專班。 （二）隨班訓練：於辦理各項訓練時，列入本訓練課程。 （三）網路學習：利用<u>公務人力發展中心</u>、各機關或各訓練機構開發之本訓練網路學習課程實施。 （四）專題講演：利用集會等活動，舉辦本訓練課程之相關講演、<u>座談</u>或研習。 （五）團體討論：利用集會、社團或讀書會等多元化方式，就本訓練</p>	<p>一、點次修正。 二、實務上非僅有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開發網路學習，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考量座談會具有主持人和與會者交流互動之性質，爰移列至第五款團體討論類屬。 四、為鼓勵機關辦理電影欣賞時，能由專家學者帶領以賞析方式引導思考，以深化性別意識，及考量案例研討工作坊及交流會亦為團體討論方式之一，爰新增納入第五款。</p>

<p>方式，就本訓練課程之相關議題進行討論。</p>	<p>課程之相關議題進行討論。</p>	
<p><u>六</u>、課程及師資：</p> <p>(一)本訓練之課程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基礎課程之目標在使公務員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進階課程之目標在使性別主流化之理念、目標與操作架構與業務工作相結合，課程內容如附表。</p> <p>(二)本訓練之課程單元、師資參考名單及優良性別平等參考教材，置於<u>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u>、<u>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u>及<u>教育部性別平等全球資訊網</u>等相關網站。</p>	<p><u>五</u>、課程及師資：</p> <p>(一)本訓練之課程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基礎課程之目標在使<u>一般公務人員</u>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進階課程之目標在使性別主流化之理念、目標與操作架構與業務工作相結合，課程內容如附表。</p> <p>(二)本訓練之課程單元、師資參考名單及優良性別平等參考教材，置於<u>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u>、<u>教育部性別平等全球資訊網</u>及<u>婦權會</u>等相關網站。</p>	<p>一、點次修正。</p> <p>二、實施對象納入政務人員，原公務人員擴大為公務員，爰修正第一款。</p> <p>三、配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改制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爰修正第二款。</p>
<p><u>七</u>、各機關應就不同對象，規劃不同訓練方式：</p> <p>(一)<u>政務人員</u>每年應施以課程訓練(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或參與性別</p>	<p><u>六</u>、各機關應就不同對象規劃不同訓練方式，<u>培訓重點</u>如下：</p> <p>(一)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u>至少一至二小時之基礎</u>課程訓練；曾參加基礎</p>	<p>一、點次修正。</p> <p>二、考量政務人員之特殊性，各機關應請政務人員參與課程或性別平等相關會議(如：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p>

<p><u>平等相關會議。</u></p> <p>(二)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二小時以上之課程訓練；曾參加基礎課程訓練之人員，宜施以進階課程訓練。</p> <p>(三)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之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六小時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p> <p>本訓練除由各機關自行辦理外，亦得由<u>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及其他機關</u>培訓之，以利推廣。</p>	<p><u>班期之一般公務人員</u>，得施以進階課程訓練。</p> <p>(二)<u>主管人員</u>每年施以二小時之<u>性別主流化訓練</u>為原則，並以<u>性別影響評估</u>為訓練重點。</p> <p>(三)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應施以至少一天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p> <p>本訓練除由各機關自行辦理外，亦得由<u>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u>培訓之，以利推廣。</p>	<p>小組會議或性別議題專案會議等)，爰新增第一項第一款。</p> <p>三、考量主管人員訓練方式，同一般公務人員，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移列為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釐清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之認定範圍，且考量實務上一天課程時數為六小時，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以茲明確。</p> <p>五、行政院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已開辦相關訓練課程；另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與地方研習中心，自一百零六年七月起整併為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爰配合修正第二項。</p>
<p><u>八、管制考核之方式如下：</u></p> <p>(一)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情形，<u>納入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u></p> <p>(二)各主管機關於每年一月底以前彙整上年度所辦理本訓練</p>	<p><u>七、管制考核之方式如下：</u></p> <p>(一)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情形，列入年度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p> <p>(二)各主管機關於每年一月底以前彙整上年度</p>	<p>一、點次修正。</p> <p>二、為配合本業務於一百零六年五月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移至行政院，管制考核方式改為納入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p>

情形提送行政院。	所辦理本訓練情形提送行政院 <u>人事行政局彙辦</u> 。	
<u>九</u> 、各機關辦理本訓練所需經費於年度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八、各機關辦理本訓練所需經費於年度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點次修正。
<u>十</u> 、各機關開辦相關課程，得供下列人員參訓：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u>性別平等委員會</u> 、 <u>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u> 、 <u>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u> 、 <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 及 <u>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u> 委員或相關業務人員。 (二)民間婦女或性別相關團體之理(董)、監事或主要幹部人員。 (三)各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u>九</u> 、 <u>公務人力發展中心</u> 得開辦相關課程，供下列人員參訓：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委員或相關業務人員。 (二)民間婦女或性別相關團體之理(董)、監事或主要幹部人員。 (三)各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點次修正。 二、為促進公私部門交流，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機制之名稱不一，修正第一款，以茲周延。